

## ICC 系统运行测试

注:

ICC 系统可以设置车间距离控制模式和常规 (定速) 巡航控制模式:

- | 选档杆在 “D” 或 “M” 位置。
- | 可以在 40 km/h (25 MPH) 和 144 km/h (90 MPH) 之间设定行驶速度。

■ 注意 ■

切勿设置巡航速度超过上述速度极限。

### 车间距离控制模式

注:

- | 当前方无车时, 以设定速度稳定驾驶。
- | 当前方有车时, 控制保持与前车的距离, 并观察它的速度。

### 设定检查

- 1.按下 MAIN 开关 1.5 秒钟以下。
- 2.以 40 km/h (25 MPH) 或以上的速度驾驶车辆。
- 3.按下 SET/COAST 开关。
- 4.当手从 SET/COAST 开关上松开时, 确认所需速度已设置。

注:

设定速度显示在组合仪表内的点阵式 LCD 上。

### 检查增加巡航速度

- 1.将车间距离控制模式设置为所需速度。
- 2.当向上推 RESUME/ACCELERATE 开关时, 检查设定速度是否增加 1 km/h (1 MPH)。

注:

车间距离控制模式的最高设定速度是 144 km/h (90 MPH)。

■ 注意 ■

切勿设置巡航速度超过上述速度极限。

### 检查降低巡航速度

- 1.将车间距离控制模式设置为所需速度。
- 2.当向下推 SET/COAST 开关时, 检查设定速度是否减少 1 km/h (1 MPH)。

注:

- | 当由于前方汽车减速而导致行驶速度降低至 32 km/h (20 MPH) 时, 车间距离控制模式自

动取消。

| 车间距离控制模式的最低设定速度是 40 km/h (25 MPH)。

#### 在下列情况下, 检查车间距离控制模式 (正常驾驶条件) 的取消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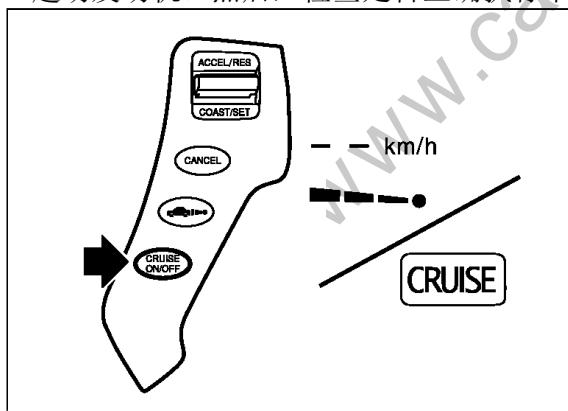
- 1.在系统打开后踩下制动踏板时。
- 2.将选档杆置于 “N”(空档) 位置。
- 3.当 MAIN 开关 OFF 时。
- 4.当操作取消开关时。

#### 取消前, 检查车间距离控制模式的设定速度恢复

- 1.踩下制动踏板取消系统。然后, 在 40 km/h(25 MPH) 或以上的速度向上推 RESUME/ACCELERATE 开关, 检查取消前是否恢复速度。
- 2.通过将选档杆移至 “N” 来取消系统。然后向上推 RESUME/ACCELERATE 开关, 并检查取消前是否恢复设定速度。
- 3.在操作 CANCEL 开关取消车间距离控制模式后, 在车速 40 km/h(25 MPH) 时操作 RESUME/ACCELERATE 开关, 检查是否恢复以前设定的速度。

#### 检查 MAIN 开关

- 1.起动发动机。然后, 检查是否正确执行下列操作。



- 2.按下 MAIN 开关的 “ON” 小于 1.5 秒时, 组合仪表中显示车间距离控制模式, 而且 “CRUISE” 点亮, 并准备就绪。当 MAIN 开关 OFF 时, 灯熄灭。
- 3.当 MAIN 开关 ON 时, 如果点火开关转至 OFF 位置, 则 “CRUISE” 照明和点阵式 LCD 熄灭 (“CRUISE” 照明点亮且车间距离控制模式准备就绪)。

#### 检查 RESUME/ACCELERATE、SET/COAST、CANCEL 开关。

- 1.检查 RESUME/ACCELERATE、SET/COAST、CANCEL 开关操作是否流畅。
- 2.检查当手从开关上松开时, 开关是否弹起。

#### 检查距离开关

1. 起动发动机。
  2. 按下 **MAIN** 开关 1.5 秒钟以下。
  3. 按下距离开关。
  4. 按顺序检查设定距离指示器改变显示: (远) → (中) → (短)
- 注:**  
在发动机起动后设定距离指示器立即显示 (远)。

距离	显示器	大约距离在 100 km/h (60 MPH) [m (ft)]
长	100 km/h 	60 (195)
中	100 km/h 	40 (130)
短	100 km/h 	30 (90)

## ■ 常规 (定速) 巡航控制模式:

### ■ 设定检查

1. 按下 **MAIN** 开关 1.5 秒钟以上。
2. 以 40 km/h (25 MPH) 或以上的速度驾驶车辆。
3. 按下 **SET/COAST** 开关。
4. 当手从 **SET/COAST** 开关上松开时, 确认所需速度已设置。

**注:**

设定速度不显示在组合仪表内的点阵式 LCD 上。

### ■ 检查增加巡航速度

1. 设置常规 (定速) 巡航控制模式为所需速度。
2. 当向上推 **RESUME/ACCELERATE** 开关时, 检查设定速度是否增加 1.6 km/h (1 MPH)。

**注:**

- | 如果在巡航控制行驶时保持向上推 **RESUME/ACCELERATE** 开关, 则车速增加, 直至松开开关。
- | 最高设定速度是 144 km/h(90 MPH)。

**■ 注意 ■**  
切勿设置巡航速度超过上述速度极限。

#### ■ 检查降低巡航速度

1. 设置常规 (定速) 巡航控制模式为所需速度。
2. 当向下推 SET/COAST 开关时, 检查设定速度是否减少 1.6 km/h (1 MPH)。

**注:**

- | 当行驶速度低于 32 km/h(20 MPH) 时, 常规 (定速) 巡航控制模式自动取消。
- | 最低设定速度是 40 km/h(25 MPH)。

#### ■ 在下列情况下, 检查常规 (定速) 巡航控制模式取消 (正常驾驶条件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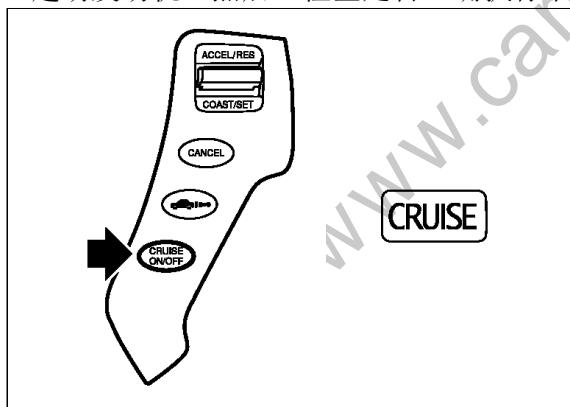
请参见 “在下列情况下, 检查车间距离控制模式取消 (正常驾驶条件):”

#### ■ ICC 取消前, 检查常规 (定速) 巡航控制模式的设定速度恢复

请参见 “取消前, 检查车间距离控制模式的设定速度恢复”。

#### ■ 检查 MAIN 开关

1. 起动发动机。然后, 检查是否正确执行下列操作。



2. 按下 MAIN 开关的 “ON” 1.5 秒以上时, “CRUISE” 灯点亮而且点阵式 LCD 熄灭, 同时系统准备就绪。当 MAIN 开关 OFF 时, 灯熄灭。

3. 当 MAIN 开关 ON 时, 如果点火开关转至 OFF 位置, 则 “CRUISE” 灯熄灭。

#### ■ 检查 RESUME/ACCELERATE、SET/COAST、CANCEL 开关。

1. 检查 RESUME/ACCELERATE、SET/COAST、CANCEL 开关操作是否流畅。
2. 检查当手从开关上松开时, 开关是否弹起。